

附件

兰陵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成员单位职责

序号	单位	职责分工
1	各乡镇、街道、 开发区	编制和完善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 负责本辖区内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指导辖区内列入限产、停产、轮产、错峰生产企业编制企业减排操作方案；负责发布本辖区预警信息、落实应急响应措施等。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	县委宣传部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牵头协调新闻宣传、舆情处置工作，发挥媒体作用，协调兰陵广播电视台、报社、三大通信运营公司、县内各网站等做好各类信息发布，加大对公众健康防护、建议性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的宣传力度；引导公众建立合理的心理预期，增强公众防范意识，提高公众防范能力；会同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正面引导舆论。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3	县委督委办	牵头会同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成督导督查组，负责对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将督导检查情况上报指挥部。
4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兰陵县分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全县空气质量日常监测和应急监测，建立并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系统；完善大气污染源动态数据；联合县气象局对重污染天气状况进行会商、预测，提供预测预警信息。参与应急期间大气污染源的督导检查；会同县发改局、工信局等监督停产限产企业落实响应措施；配合县住建局、县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做好城市扬尘污染控制；配合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督查机动车禁、限行情况。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5	县气象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天气实况应急监测和天气预报；完善气象监测网络建设，提升气象预报能力，提高预报准确度；负责及时向公众发布气象预报和城市环境气象警报，并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补充或修正；向指挥部及相关部门提供气象监测预报信息；联合县环保局组织开展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和会商工作，联合提供预测预警信息；制定特定气象条件下的气象干预措施、方案，具备人工增雨（雪）的气象条件时，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序号	单位	职责分工
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监督和指导落实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等施工工地，混凝土搅拌站等作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工程机械污染控制措施。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7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监察餐饮油烟、露天烧烤、焚烧生活垃圾等行为；组织实施城市道路保洁、增加洒水、冲洗频次等措施；负责工地出入口防污染管理等相关工作；配合交警、住建部门做好渣土运输车辆和建筑工地的执法检查工作；负责园林绿化工地扬尘防治；负责城区裸露地面扬尘防治。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8	县公安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保障预警应急期间的社会稳定，按要求对重污染天气下大型户外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9	县交警大队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指导和监督各乡镇制定高排放车辆临时禁、限行方案，并督查执行情况。负责在不同预警等级时预先通过媒体及时告知公众采取的相应的交通管制和车辆限行措施，同时对限行车辆的违章行为进行严厉查处；加大对渣土车、砂石车、黄标车等违规行驶的检查执法力度；监督物料、垃圾运输车辆进行密闭、覆盖管理，杜绝扬撒遗漏现象。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0	县交通运输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根据不同预警级别，制定在社会车辆限行时加大公共交通运力的具体措施和方案，指导和监督公交运力增加情况，保证居民正常出行；配合县交警大队审查高排放机动车禁、限行方案并开展督查；负责督查散装物料车辆全封闭工作；负责交通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1	县发改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参与落实和督促应采取停、限产措施的企业采取相应的措施。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2	县工信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督促落实应采取错峰生产措施的企业采取相应的措施。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3	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制定在应急响应期间普通国道、省道等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和道路保洁工作。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序号	单位	职责分工
14	县教体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指导和督促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做好健康防护工作。负责在不同预警等级时组织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实施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直至停课等措施。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5	县体育中心	在重污染天气时，落实减少或停止露天体育比赛活动等措施。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6	县卫健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配合宣传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知识宣传（特别是应急响应期间）；组织医疗机构有针对性的做好应急期间（特别是心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诊疗保障和医疗救治工作。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7	县财政局	为县重污染天气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供经费保障。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8	县农业农村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加强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完县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9	县供电公司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对限产、停产企业依法进行供电管控；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对关停取缔企业依法采取停电措施。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0	县广播电视台	保障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应急宣传工作。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要求，以电视新闻等形式向辖区居民通告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信息（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污染程度、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及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1	县移动公司 县联通公司 县电信公司	保障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通信畅通。按照县委宣传部要求，以短信等形式向辖区居民通告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信息（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污染程度、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及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